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6.05 課發會通過

109.06.17 課發會通過修正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以下簡稱授課教師)

- 一、本校校長、教師兼任行政及教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年之教師。
- 二、本校公開甄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本校依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自由參加。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觀課2次以上。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2月28日前確認日期提交教務處。
- 二、同學年或同社群教師以三~四人為一組，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教學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以「學生學習狀況」為觀課重點。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一）。
- 二、設計教學活動：授課老師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二），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三），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四），並將附錄三、附錄四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授課老師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五）。
- 五、授課老師或觀課者將上述表單（附錄二、三、四、五）送至教務處設備組彙整。
- 六、授課及觀課教師於進行公開授課前，應先至教師精進網中的公開授課平台登錄，並於結文山區景美國小

束後上傳相關資料至「教師精進網」進行分享(<http://tten.tp.edu.tw/>)。

七、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2 場觀摩他人。
-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班級流通資料夾下載。
-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設備組長。
-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附錄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教師填寫)**

授課 教師		學習目標			
年級					
教學 領域		學生 先備 經驗			
教學 單元					
教材 來源		教材分析			
教學 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附錄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公開授課學生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教師協助拍攝)

觀察活動：	日期：
觀察活動：	日期：

附錄四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教師填寫)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班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備註
優點					
疑惑					
觀課省思					

附錄五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自評表**
(授課教師填寫)

授課教師		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備註
學生學習 目標達成 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後 心得			